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陈晓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尤越、董事王志辉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同意补选陈晓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陈晓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张志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尤越、董事王志辉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同意补选张志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张志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向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 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克明;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6553555; 传真: 0592-6553555。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